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縣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審議。
 - （四）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 三、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
- 四、審議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國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或熱心公益人士。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五、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 六、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審議會幕僚事務，由各該國土主管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就審議會審議案件需協

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與提出建議，提供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八、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九、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應由其他出席委員再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十、審議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由者，應自行迴避。

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各級審議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審議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審議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十一、審議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

審議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十二、審議會為審議國土計畫有關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推定（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討論時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得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審議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行之。

審議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扣除迴避之委員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十四、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

十五、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審議會所需經費，應於各該主管機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